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9港元。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並無變動，則認購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7%，及緊隨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4%。

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之認購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7.14%；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74%。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38.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39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方

認購方為私人個人投資者。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1) 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643,797,090股股份約1.77%；及
- (2) 緊隨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743,797,090股股份約1.74%（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之認購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42港元折讓約7.14%；及
- (2) 股份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01港元折讓約2.74%。

認購方須於收到本公司有關認購股份獲批准上市通知書後2個營業日內預繳全部認購價（「預付款項」）。

每股股份認購價淨額為0.389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則為2百萬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須待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須退還預付款項），則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且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可就認購事項向其他訂約方作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及認購方已悉數支付預付款項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由於認購事項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128,759,418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未使用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028,759,418股股份。

申請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643,797,09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將不會出現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簡博士(附註)	3,760,147,079	66.62%	3,760,147,079	65.46%
李繼賢先生	200,000	0.01%	200,000	0.01%
認購方	—	—	100,000,000	1.74%
公眾股東	1,883,450,011	33.37%	1,883,450,011	32.79%
總計：	<u>5,643,797,090</u>	<u>100%</u>	<u>5,743,797,090</u>	<u>100%</u>

附註：

該等股份中的5,000,000股由Ground Up Profits Limited (「Ground Up」) 持有。簡志堅博士(「簡博士」) 實益擁有Ground Up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Ground Up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簡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簡博士亦為Ground Up的董事。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在中國經營天然氣銷售及分銷業務，包括通過工業氣化站、杜瓦瓶充裝站和汽車加氣站點對點供應天然氣，以區域燃氣管網為鄉鎮工商業和居民用戶供應管道天然氣，補充供應國家天然氣管網及天然氣(物流)配送服務；及(ii)金融服務業務，包括經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提供天然氣車輛及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根據證監會發出的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進行受規管活動，及根據香港放債人條例通過有效放債人牌照從事放債業務。

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分別為39百萬港元及約38.8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曾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法，並認為債務融資或會為本公司增添利息負擔，更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盡職調查程序及與銀行磋商，此舉相對不明朗及耗時。另一方面，供股或公開發售將涉及刊發上市文件，連同其他申請及行政程序，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進行股本融資比較，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及額外行政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良機。此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後之正常商業條款，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任何集資活動。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中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31）
「完成」	指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128,759,418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歐陽麗萍女士，一位於清潔及再生能源投資項目方面擁有十多年豐富經驗的專業股權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39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合共100,000,000股股份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簡志堅博士(主席)及李繼賢先生；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馬世民先生及肖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少銳先生、周政寧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